

臺灣歷史與文化研究輯刊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出版

五編 2

# 清代臺灣民族政策研究

以《國立故宮博物院清代宮中檔奏摺  
臺灣原住民史料》為中心

羅春寒·著

# 臺灣歷史與文化研究 編輯刊

五 編

第 2 冊

清代臺灣民族政策研究——

以《國立故宮博物院清代宮中檔奏摺臺灣原住民史料》為中心

羅 春 寒 著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清代臺灣民族政策研究——以《國立故宮博物院清代宮中檔奏摺臺灣原住民史料》為中心／羅春寒 著——初版——新北市：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14〔民 103〕

序 4+ 目 4+194 面；19×26 公分

（臺灣歷史與文化研究輯刊 五編；第 2 冊）

ISBN：978-986-322-634-5（精裝）

1. 臺灣原住民 2. 民族政策 3. 史料 4. 清代

733.08

103001758

ISBN-978-986-322-634-5



9 789863 226345

臺灣歷史與文化研究輯刊

五 編 第 二 冊

ISBN：978-986-322-634-5

清代臺灣民族政策研究——  
以《國立故宮博物院清代宮中檔奏摺臺灣原住民史料》為中心

作 者 羅春寒

總 編 輯 杜潔祥

副總編輯 楊嘉樂

編 輯 許郁翎

出 版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社 長 高小娟

聯絡地址 235 新北市中和區中安街七二號十三樓

電話：02-2923-1455／傳真：02-2923-1452

網 址 <http://www.huamulan.tw> 信箱 [hml810518@gmail.com](mailto:hml810518@gmail.com)

印 刷 普羅文化出版廣告事業

初 版 2014 年 3 月

定 價 五編 24 冊（精裝）新台幣 48,000 元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清代臺灣民族政策研究——  
以《國立故宮博物院清代宮中檔奏摺臺灣原住民史料》為中心

羅春寒 著

## 作者簡介

羅春寒，男，水族，貴州省三都縣人。1967年12月生。1985～1992年在中央民族學院歷史系、民族學系就讀歷史學、民族學專業本科、碩士研究生，先後獲歷史學學士、碩士學位。1992～1998年在貴州省三都縣民委、旅遊局、水龍鄉任職。1999～2002年在貴州民族學院歷史系任講師、副教授。2002～2005年在中央民族大學語言學系就讀文學專業博士研究生，獲文學博士學位。2005～2007年在廈門大學歷史學博士後流動站從事科研工作。2007～2008年在韓國漢陽大學任客座教授。2009年在貴州凱里學院任學科帶頭人、教授。2010年任黔東南州民族博物館館長，州管專家。2012年當選貴州省文博學會副會長。公開發表論文40餘篇，出版專著2部，合著4部，主編1部。

## 提 要

臺灣民族政策是清代治臺政策的重要組成部分。因為漢族不斷移民臺灣，使得臺灣民族問題越來越複雜尖銳。隨著民族矛盾的不斷激化，清政府基於維護在臺統治地位的需要，陸續出臺一系列的民族政策以緩和民族矛盾，解決民族問題。總的來說，在1874年牡丹社事件發生前，清政府臺灣民族政策受消極治政策的影響，這一階段的民族政策保守色彩十分明顯，政策調整變化不大，即使有所變化，也是政策微調的結果。1874年牡丹社事件發生後，清政府對其臺灣民族作重大調整，轉而實施積極主動的「開山撫番」政策。「開山撫番」政策的實施，在加強海防，維護國家領土安全，以及促進原始落後的「生番」社會的發展進步有積極意義。本書論述的主要內容如下：

第一部分主要就清代臺灣複雜的民族關係的歷史成因作討論，並就清政府在這些民族關係中所扮演的不同角色作論述；

第二部分主要就清代臺灣民族政策的演變過程作闡述。為敘述方便，本書將清代第一階段的臺灣民族政策演變過程分為康熙時代、雍正時代、乾隆時代和後乾隆時代四個歷史階段分別討論。

第三部分主要就牡丹社事件前後過程及其對清政府臺灣民族政策的重大調整所產生的影響進行論述。牡丹社事件的發生，是清政府民族政策的重大轉變的標誌，也是全面施行「開山撫番」政策重要原因。隨後進行的「開山撫番」工作中，沈葆楨、丁日昌、劉銘傳等人作出巨大貢獻。

第四部分主要就民族政策的具體執行者——地方官、通事和土官（目）在執行具體的民族政策過程中所起到的作用分別進行討論。

第五部分主要就臺灣民族政策相關內容的成敗得失進行分析討論。認為不同的政策內容成敗得失各不相同。在「番界」、「漢番隔離」、「生熟番」區別對待等政策方面，筆者認為這些政策的推行，只能增加民族隔閡，不利民族關係的友好發展，應當全面否定；在「護番保產」政策方面，不管清政府的動機如何？這一政策客觀上是對處於弱勢的少數民族利益進行保護，當然值得肯定。在土地政策方面，清政府的土地政策雖然不能有效遏制漢族對少數民族土地的侵墾以及非法佔有，但在促進臺灣土地開發方面卻發揮積極的作用。臺灣土地的開發，對縮小臺灣與大陸經濟文化發展水平的差距，維護國家統一有重大意義。因而對清政府土地政策的評價，應一分為二，不可全盤否定；同理，在「開山撫番」政策的評價上，筆者認為相對其所失而言，這一政策之所得卻是主要的，有其進步意義。

第六部分是對清代臺灣民族政策作宏觀的分析與全面的評價。

# 序 一

郭志超

清朝統治臺灣二百多年，其民族政策以同治十三年（1874）為轉折。此後，實施「開山撫番」，使島內無化外之地，增強臺灣對外國列強的抵禦能力，成為積極主動治臺的重要組成部分。此前，清政府則是長時期施行消極被動治臺，其民族政策也統攝其中，並在複雜多變的歷史進程中跌宕起伏，隨波逐流。

從康熙至同治年，清政府將為平埔族「護番保產」作為基本的民族政策。儘管最終未能取得良好的效果，但對漢民入墾番埔手續的監管和對違法墾殖的懲治，以及乾隆末期為「番屯制」配套的「養贍埔地」、嘉慶中期在噶瑪蘭推行的「加留埔地」舉措，多少延緩了平埔族地產流失的速度。這種延緩，使平埔族在漢化過程中增加了經濟文化的生存力。事實說明，對於所向披靡的經濟潮流，雖不能挽狂瀾於既倒，卻可設堰緩流，既不逆勢又可紓難。後來喪失土地而遠徙他鄉的「流番」為少數，多數在原地域逐步融入漢族。「漢番隔離」的「番」，既包括「生番」也包括「熟番」。從南到北沿山設番界，針對的是「生番」。有關漢族與「熟番」之隔，主要有禁止漢人混居「番社」、「牽手」番婦、侵墾或私墾番社土地。漢族墾殖推進速度與漢「番」矛盾加劇成因果關係。因此，減緩漢民墾殖，尤其是緩滯侵墾、私墾，創造漢「番」生存空間的一定疏離，就會有效緩解民族矛盾。因此，這種隔離政策不宜一概否定。我想，在歷史學的研究中，總是肯定大趨勢，肯定先進的生產力替代落後的生產力。然而，一旦這種替代涉及到民族關係，問題就複雜起來。經濟落差的兩個民族接觸時，經濟落後的民族對突乎其來的生態變遷、經濟變遷陷於窘境。如果這種接觸有所減速、過程有所延緩，將有利於經濟落後

的民族逐步適應。我還想，歷史研究還應兼顧被捲入這一進程的民族的感受。科學性與人文關懷的兼具，不僅是歷史學也是社會科學的根本要求，也是社會科學與自然科學的差異所在。不同角度的燈光有助於讀者更清晰地閱讀，這是冒昧談議的希冀。

作者從本科到碩博皆治史學，深諳歷史的普遍性與多樣性。我的上述淺見，不見得與之契合，但我能在其歷史事實的準確描述中另有感悟，正緣於其著作的歷史恢弘度和思想包容力。我以為，一部史學著作，最核心的價值在於全面而非片面地呈現歷史。並且，這種呈現具有再開採、再冶煉的價值。

我雖曾虛掛其博士後研究的指導教師之名，卻有教學相長之樂。看到他在當年博士後出站報告基礎上完善的書稿，亦即學術界第一部清代臺灣民族政策研究的專著即將出版，生命的初冬頓時被秋獲的金黃所沁染。

郭志超 於廈門大學

2014年1月

## 序 二

許良國

青年學者羅春寒，早在 1989 年就畢業於中央民族學院歷史系，獲歷史學學士學位。隨後，他轉入民族學系，跟隨我和曾思奇先生攻讀「臺灣民族歷史與文化」專業碩士學位。在學期間，他敏而好學，頗受師生好評。步入社會後，他依然堅持不懈，對所學專業辛勤耕耘近二十年，取得一點成績，作為老師頗感欣慰。尤其是，當我獲悉他到著名高等學府廈門大學歷史學博士後流動站繼續從事這一課題研究的時候，我更為之感到由衷高興，深為他的這種執著追求、孜孜不倦的治學精神所感動。如今，他的博士後研究工作報告《清代臺灣民族政策研究》正式由臺灣花木蘭文化出版社免費資助付梓出版，實屬難能可貴，可喜可賀。

清代臺灣民族政策研究這一課題，學術界雖有涉足，但仍頗顯薄弱。羅春寒這一博士後研究工作報告，可貴之處在於，他以豐富翔實的文獻資料，對清代臺灣民族政策的演變及有關內容進行了全面系統的描述、分析和概括，研究取得了新的進展，對這一領域的學術發展也起到了積極的推動作用。

政策確是統治階級意志的體現。清代臺灣民族政策的演變，無不與時局密切相關。不解決好民族問題，內憂外患均可能威脅到清政府在臺灣的統治地位。這裡尤其需要指出的是，為什麼 1874 年的牡丹社事件，成為清政府臺灣民族政策發生重大轉變的轉折點。對此，作者作了精準的論述。

1874 年牡丹社事件後，日本侵略者以山地少數民族居住地不歸清政府管轄為口實，公然提出所謂「番地無主」論，引起了大清朝野一片震動。重新審視「番地」與中國版圖之關係以及「番民」、「番地」與中國主權之關係，迫使清朝政府不得不重新調整觀念，檢討其治臺政策其中包括民族政策在內

的利弊得失。鑒於牡丹社事件的深刻教訓，清朝政府此後開始著眼於維護與加強於海防安全，轉而實施積極主動的民族政策，對「生番」之地實施「開山撫番」。可以說，這不僅僅只是清代臺灣傳統的民族政策的重大轉變，而且應當視為把「番地」納入近代國家體系的嘗試，乃是中國近代對「番地」、「番民」為國家領土和國民的認同與確認。

顯然，清代臺灣民族政策與當今世界實施什麼樣的民族政策不可同日而語，但清代臺灣民族政策的調整與轉變、利弊與得失卻仍可給後人以某種啓迪。

中國是一個統一的多民族國家。民族工作是關係國家全局的重大事務。堅持民族平等，是制定和實施民族政策的根本原則。在當今現代化商品經濟時代，隨著經濟與社會的發展，民族政策也必須與時俱進地進行調整。只有堅持民族平等的原則，根據各民族文化及自然環境的特點，因地制宜，大力發展其富有特性的民族經濟，從而增強其自主成長與競爭能力，才能脫貧致富。在奔向小康共同富裕的征途上，只要全國各族同胞齊心團結奮鬥，我們堅信，中華民族偉大復興的中國夢，就一定能夠實現。

許良國

2013年12月10於北京



# 目 次

序一 郭志超	
序一 許良國	
緒論	1
第一章 清代臺灣民族情況	7
第一節 漢族移民	7
1. 臺灣漢族居民的由來	7
2. 臺灣漢族的成分及其與少數民族的關係	10
第二節 臺灣少數民族及其分類	13
1. 臺灣少數民族溯源	13
2. 臺灣少數民族的複雜分類	15
第三節 土地的開發與清政府在民族關係中所扮演的角色	21
1. 臺灣土地的開發	21
2. 清政府在漢族和少數民族之間所扮演的角色	25
第二章 清代民族政策的演變	29
第一節 康熙時代	29
1. 歸清之初臺灣民族政策	29
2. 「番界」的劃定與「漢番隔離」政策的強化	32

第二節 雍正時代	37
1. 臺灣土地的進一步開發與民族矛盾的進一步加劇	37
2. 大甲西事件及清政府民族政策的新變化	49
第三節 乾隆時代	56
1. 乾隆初期「漢番隔離」政策的調整	56
2. 「理番同知」的設置及教化政策的推行	70
3. 「番屯制」的實施	75
第四節 後乾隆時代	78
1. 內憂外患，臺灣民族政策的新發展	78
2. 吳沙入墾噶瑪蘭與清政府「有加有留」政策的實施	82
3. 埔里盆地的初步開發	86
第三章 牡丹社事件後清政府民族政策的轉變	97
第一節 牡丹社事件及其影響	97
1. 牡丹社事件的前前後後	97
2. 清政府臺灣民族政策的重大轉變	101
第二節 「開山撫番」	104
1. 沈葆楨的「開山撫番」	104
2. 行政機構的增設	111
3. 丁日昌的「撫番」	114
第三節 臺灣建省和劉銘傳的「撫番」活動	119
1. 臺灣建省經過	119
2. 劉銘傳的「撫番」	123
第四章 地方官、通事與土官（目）	137
第一節 地方官	137
第二節 通事及其所扮演的角色	146
第三節 土官（目）	154
第五章 清代臺灣民族政策的成敗得失評價	159
第一節 「番界」政策的評價	159
第二節 土地政策的評價	162
第三節 「護番保產」政策的評價	166
第四節 「生熟番」區別對待政策的評價	168

第五節 「開山撫番」的評價	170
第六節 教化政策的評價	172
結語	175
附錄：清代臺灣民族政策大事紀	179
參考文獻	185
後記	193
圖目錄	
諸羅縣「熟番」捕魚	17
鳳山縣「熟番」種芋	24
康熙時期「番界」圖	33
臺灣縣「熟番」建房圖	40
彰化縣「熟番」迎親圖	46
大甲西「熟番」織布圖	50
潘敦仔像	54
竹塹等地「熟番」捕鹿（出草）圖	58
「熟番」製糖圖	60
乾隆時期的「番界」	64
清代番界圖	65
簡易的瞭望樓	66
西拉雅人的望樓	68
「番屯」瞭望	70
彰化縣「熟番」舂米圖	74
岸里社番把守圖	77
今天的日月潭	87
今天的水里	88
布農部落（原住民生活體驗園）	89
諸羅縣「熟番」採檳榔	92
臺灣縣「熟番」耕種圖	93
牡丹社事件古戰場遺址	98
羅大春開路碑拓片	104

## 緒 論

1683年康熙統一臺灣至1895年臺灣割讓日本止，清朝統治臺灣長達212年。清朝統治臺灣，是臺灣史上最重要的一個歷史階段，也是有史以來海峽兩岸關係最爲密切的一個歷史階段。學者們研究清代臺灣歷史問題，向來把漢族移民史、閩臺關係史、臺灣開發史、臺灣少數民族史等內容作爲研究的重點，論文專著成果也最爲豐富。但在有關清代臺灣民族政策的研究專題上，由於種種原因的制約，很少作全面的專題性的研究，即使有所涉足，大多也是片斷性或附帶性論及。專題性的討論，以筆者目前收集到的資料看，主要有：大陸學者季雲飛先生的《清代臺灣少數民族政策之歷史考察》（1998年）、李祖基先生的《論清政府對臺灣原住民的政策》（1999年）、周翔鶴先生的《制度、地方官、「漢番關係」——關於清代臺灣「番政」形成的一些歷史考察》（2004年）、魏春初《論清代臺灣的「開山撫番」政策》（2005年）以及福建師範大學王尊旺曾寫過碩士論文《清代臺灣理番政策初探（1683～1874）》（2001年）和臺灣政治大學楊熙的博士論文《清代前期治臺之撫民與理番政策的研究——康熙二十二年到道光二十二年》（1982年）、政治大學卓宏祺的碩士論文《清代臺灣理番政策之研究》（1988年）等文章。這些文章有的只是概括性討論，有的則沒有對清代治臺二百餘年的民族政策作全面論述，使我們很難從中看到有清一代臺灣民族政策演變的全貌，這不能不說是一種缺憾。

自二十世紀九十年代以降，臺灣島內有關臺灣少數民族問題研究因爲臺灣政治格局的變化而逐漸升溫。與此同時，有關少數民族的史料也得到大規模的發掘、收集、整理和出版，這無疑有助於推動臺灣少數民族問題的深入研究。具體在臺灣民族政策研究的史料發掘上，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於1997年編輯整理出版的《國立故宮博物院清代宮中檔奏摺臺灣原住民史料》可以說

是最為重要的第一手史料。2005~2007年本人在廈門大學歷史學博士後流動站從事研究工作期間，與臺灣學者取得聯繫〔註1〕，收集到這一重要史料。通過對這一史料的研讀，有助於我們對清代臺灣民族政策概貌有基本的瞭解，並因此萌生進一步把這一課題做好的想法。本書所分析闡釋的內容和結論，其依據也主要是來源於對這一重要史料的研判，故而特別在書名後添加以《國立故宮博物院清代宮中檔奏摺臺灣原住民史料》為中心這樣的附標題，藉此表示對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特別梁志輝、鍾幼蘭兩位主編的敬佩和感謝。

2006年初，本人在廈門大學以《清代臺灣民族政策研究》為題，向中國博士後科學基金會申請，獲第三十九批中國博士後科學基金二等資助金資助，這是有關部門對這一研究課題的支持和肯定。因此，本研究成果也是這一科研資助項目的成果形式之一。

臺灣與中國大陸的歷史淵源關係，有史可考的當數公元230年三國時代吳國孫權派遣衛溫、諸葛直率船隊經略臺灣的活動，距今已近一千八百年。此後有關臺灣的文獻史料不絕於歷代史乘典籍中。元朝，中國政府在澎湖設立巡檢司，對臺灣地區行使主權。明代，臺灣與中國大陸的關係更加密切，福建、廣東沿海已有不少漢族開始移民臺灣。萬曆年間，著名學者陳第隨沈有容將軍來到臺灣西南部臺南一帶進行實地考察，寫下臺灣史上著名的民族學田野調查報告《東番記》一文，使中國大陸對臺灣有了更深入的瞭解，《東番記》也被譽為「臺灣原住民研究的開山之作」。1624年，荷蘭殖民者佔領臺灣。38年後，鄭成功為建反清復明基地，揮師東渡驅逐了荷蘭殖民者，並在臺灣本島上建立南明流亡政權，臺灣又回到中國人手中。鄭氏政權在臺灣統治22年裏，首次將中國大陸封建主義政治制度和文化移植臺灣，設官職、建府縣、興屯墾、立學校、修寺廟，使臺灣一步跨入封建社會的大門，大大縮短了與大陸社會經濟發展水平的差距。1683年，康熙統一臺灣，並於次年在臺灣設立一府三縣，將臺灣納入中央王朝政權的直接統治之下。清代統治臺灣的二百餘年間，臺灣社會經濟文化教育等各項事業有了巨大的發展，特別是1885年臺灣建省後，修鐵路、鋪電纜、架電燈、開礦山、建工廠、辦郵政，使臺灣西部平原地區社會經濟發展迅速近代化，臺灣因此一躍成為清代後期中國經濟最發達地區之一。

---

〔註1〕在此特別感謝臺灣政治大學民族學系林修澈教授及助教何德隆先生的幫忙，於2006年12月給作者寄來該書。

清朝統治臺灣的二百多年間，清政府在把大陸統治方法移植臺灣同時，也根據臺灣實際情況，不時對治臺政策作一定的調整，如設巡臺御史就是一個典型的例子。同樣，在處理臺灣複雜的民族關係問題上，清政府一方面沿用在大陸少數民族地區相同的政策；另一方面則根據臺灣實際情況，作適當調整，從而緩和民族矛盾，達到鞏固在臺統治的政治目的。總的來說，清政府民族政策的重點是處理漢族移民與臺灣少數民族的關係問題。但不同時期，其政策的側重點和目的不同。

綜觀清代臺灣民族政策的演變發展史，可以將其劃分為兩個大的階段，而 1874 年日本出兵侵入臺灣則是兩大階段的分水嶺。第一階段從 1683 年至 1874 年止；第二階段從 1874 年至 1895 年止。第一階段，清政府政策的根本目的在於維護臺灣社會的穩定。這一階段清政府的民族政策重點是處理漢族移民與平埔族的關係，其最顯著的特點是「為防番而治番」，以「漢番隔離」、「護番保產」、「以番制番」、「以番制漢」「生熟番區別對待」為主要內容，這一階段清政府的政策總的來說是消極被動的。1871 年發生著名的「牡丹社事件」，1874 年日本出兵侵略臺灣，迫使清政府對臺灣國防戰略地位作重新認識，為鞏固海防以防止類似事件的再發生，清政府接受沈葆楨等人的建議，一改沿襲近兩個世紀消極被動的民族政策，決心實施積極主動的「開山撫番」政策，甚至不惜使用武力突破「生番界」，打開長期處於封閉狀態的山地族群聚居區，同時更多地採取強制同化政策，促使傳統文化保存較為完整的山地族群迅速走向漢化，以期將其納入中央政權的直接管轄之下。

第一階段，清代臺灣民族政策的演變過程與臺灣土地開發進程有著直接的關係，這是臺灣民族政策的一個重要特點。在臺灣土地開發過程中，漢族移民與少數民族之間的土地糾紛問題是當時臺灣社會重要的矛盾之一，清政府為處理這一矛盾，可謂煞費苦心，費盡心機，但終究擋不住漢族移民大軍的開墾步伐，「護番保產」無法落到實處。其中最根本的原因是，大陸封建地主制經濟在原始落後的臺灣有了比大陸更為廣闊的生存發展空間，臺灣少數民族原始落後的生產生活方式無法與漢族更為先進的封建地主經濟體制抗衡，土地的開發是歷史發展的必然，也是臺灣社會進步的必由之路。第二階段的民族政策則與國際形勢的發展變化密切相關，儘管清政府實行的是積極主動的「開山撫番」政策，但究其原因，「牡丹社事件」背後所隱含國際形勢的變化是促成清政府轉而實施「開山撫番」政策的主要推動力，就清政府本

身而言，其積極主動的「開山撫番」政策實質上仍是被動實施的，不得已而為之。這一階段民族政策實施的目的已不再是過去單純地為維護臺灣社會的穩定，更是為鞏固臺灣在中國東南沿海的國防戰略地位而推行。這一點也是兩個階段臺灣民族政策的本質區別所在。簡言之，第一階段民族政策的目的是在於防止內亂，第二階段民族政策的目的則在於防止外患。

清朝二百餘年間在臺灣推行的民族政策利弊得失如何？學者們歷來仁者見仁，智者見智。有不同的評判標準和觀點，這本來是學術的探討與爭論，無可厚非。但筆者注意到，近十餘年來，臺灣一些別有用心的文人學者，開始在這一問題上做起文章，大談歷史上漢族移民臺灣是「殖民侵略」，臺灣土地的開發史是「臺灣原住民史的血淚史」，臺灣少數民族人口增長滯緩是清政府及漢族移民屠殺所致，清政府民族政策本質上是強制同化政策甚至是種族滅絕政策等等。這些主觀色彩濃厚有失偏頗的論調出臺後，對臺灣日益緊張的族群關係起著推波助瀾的作用，其誤導後人的嚴重後果是不言而喻的。我們認為，清代統治臺灣期間，民族政策的推行，有可取之處，在維護民族團結，促進民族隔合，移風易俗，革除陋習和保持臺灣社會穩定方面是起著積極的作用。相對其所失而言，是利大於弊，得多於失的。

近些年來，海峽兩岸學術交流越來越頻繁，比起過去老一輩的學者來說，年輕的大陸學者能夠有機會赴臺作調查和收集資料，對加強臺灣研究有著重要的作用。2005年5月受臺灣原住民文教基金會的邀請，本人有機會與博士導師曾思奇先生等人一起赴臺灣考察，並收集到大量的資料。這些資料的掌握，對本報告的撰寫和順利完成大有裨益。再加上廈門大學圖書館以及臺灣研究院豐富的臺灣史料館藏，更是為本人研究清代臺灣民族政策提供了大量翔實的資料支持，特別是方便地查閱上世紀中葉臺灣學者整理出版的臺灣文獻叢刊三百零九種，更讓本人切身體會到在廈門大學從事臺灣歷史文化研究的優越性所在。本書撰寫正是以上述史料為主要依托而完成的。

還需要特別指出的是，本書中關於臺灣少數民族的稱謂比較複雜，既有沿用「生番」、「熟番」的舊稱，也有泛稱之為「少數民族」或具體稱之為「平埔族群」、「山地族群」，對屬於平埔族群中某一民族，則多以「某某人」稱之，如西拉雅人、巴則海人、貓霧揀人等等，以示區別。這些做法主要是為行文方便，並非有貶低某個民族或某個族群的意涵。此外，在年代時間的使用上，為避免混亂，本書在第一階段即康熙二十二年（1683年）到同治十三年（1874

年)日本借牡丹社事件侵臺前，皆用皇帝年號；在第二階段即 1874 年後皆用公元紀年，具體的日期也轉換成陽曆日期。敬請讀者注意。此外，本報告所採用的圖片，除注明出處外，其餘均為筆者在臺考察期間所攝，如有引用者，請注明出處及攝影者。

本書寫作過程中，得到合作導師郭志超先生的大力支持，並提出不少意見，在此表示感謝。當然，由於時間倉促，資料龐雜，加之學術水平所限，書中存在各種遺漏與不足在所難免，也祈望各位讀者惠予教正。